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8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被告 李宏義即李信賢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2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即起訴前1日115年1月14日止）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,1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7,026元	1	利息	47,026元	100年3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(4+169/ 366)	20%	41,963.64元
	2	利息	47,026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月13日	(10+13 5/365)	15%	73,147.98元
小計								115,111.62元
合計162,13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